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　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行政訴訟之調查證據筆錄、和解筆錄及調解筆錄均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實務上筆錄製作流程均依本辦法為之。為求周延，爰增列同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為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　行政訴訟筆錄應以電腦記錄、列印。但電腦系統因故無法正常使用或有其他原因經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認為適當者，得以手寫或其他方式記錄。	第二條　行政訴訟言詞辯論之進行應以電腦記錄、列印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手寫或其他方式記錄： 一、新成立之法院自成立日起一年內。 二、經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之新派任書記官自報到日起六個月內。 三、現任書記官於調整職務前未曾使用電腦製作筆錄者，自接辦紀錄業務日起三個月內。 四、電腦系統因故無法正常使用或無電腦設備者。 五、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首長核定者。	一、配合第一條修正，本辦法適用範圍不限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亦包含調查證據筆錄、和解筆錄與調解筆錄。爰修正本文規定，明定行政訴訟之筆錄，除有但書情形外，均應以電腦記錄、列印。 二、考量目前科技發展，使用電腦記錄筆錄已無困難，且個案是否有其他狀況需以手寫或其他方式記錄，允宜由承審個案之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判斷，最能妥速處理，並符合實務需要，無報請首長核定之必要，爰修正但書規定。
第三條　行政法院應於法庭設置電腦、印表機等相關設備，供書記官當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製	第三條　行政法院應於法庭設置電腦、印表機等相關設備，供書記官製作、列印筆錄之用。並應	行政訴訟之筆錄不限於當場製作，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（如以委外轉譯、語音辨識等方式製作）。考

作、列印筆錄之用。並應於法台上設置螢幕，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，供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覽視。	於法台上設置螢幕，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，供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、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覽視。	量筆錄非必然於當場製作，有無同步顯示螢幕予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覽視之必要，法院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安排。為順暢法庭活動、提升審理效能，爰修正本條。
	第四條　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螢幕所顯示內容有異議者，書記官如認確有誤記或遺漏，應立即於筆錄電子檔更正或補充。 如以異議為不當，應於筆錄電子檔內附記其異議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配合第三條修正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至當事人如於筆錄製作完成後，對於筆錄記載有異議者，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第四條　筆錄電子檔經列印後，該筆錄如有依法加註情形時，應於電子檔為相同之加註，用全形小括弧，以(註：···)表示。	第五條　筆錄電子檔經列印後，該筆錄如有依法加註情形時，應於電子檔為相同之加註，用全形小括弧，以(註：···)表示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五條　電腦列印之筆錄應加印防偽戳記。	第六條　電腦列印之筆錄應加印防偽戳記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六條　附卷之前條筆錄與筆錄電子檔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之筆錄為準。	第七條 附卷之筆錄與筆錄電子檔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之筆錄為準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條所稱筆錄，係指以電腦記錄後列印附卷之筆錄，亦即第五條所指「電腦列印之筆錄」。至Ｅ化（無紙化）訴訟中，以電子文件作成之筆錄，無本條之適用。為求明確，爰酌為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　書記官得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後，除去筆錄電子檔。	第八條　書記官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後，除去筆錄電子檔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筆錄電子檔僅係製作電腦列印之筆錄所生紀錄。列印後之筆錄

		附卷，併同卷證歸檔；筆錄電子檔無歸檔或法定保存年限之要求，為減輕書記官作業負擔，配合實務所需，爰修正為「得」除去筆錄電子檔，視實務需求處理。
第八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自九十年十月一日施行，修正條文第三條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辦理，爰修正本條。